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2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陳銘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間、112年9月間、113年8月間、114年4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60萬元、15萬元、20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為5年、3年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貸款契約書、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對帳單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03 保金額准許。

04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6 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翁挺育

12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- 13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335,784元，及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年息百分之4.（點）33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7月3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16 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17 2. 被告應給付原告416,635元，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（點）13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6月28日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20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21 金。
- 22 3. 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836元，及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3 按年息百分之5.（點）63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7月3日起至
24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25 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6 4. 被告應給付原告189,755元，及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7 按年息百分之5.（點）63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7月3日起至
28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29 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30 金。
- 31 5. 上開第1至4項給付於原告以3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
01 行。